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主持人：管爱国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6	认购方式

## 秦岭水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锁定期安排
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会议议程

-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推举计票人(两名股东代表)、监票人；
- (三)报告各项议案，股东发言；
- (四)逐项投票表决；
- (五)计票人统计现场选票；
- (六)计票人统计网络选票；
- (七)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 (八)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 七、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为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拟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

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078,431 股（含）。其中拟：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约 75,414,782 股、向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约 45,248,869 股、向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约 30,165,912 股、向财通基金-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约 15,082,956 股、向财通基金-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约 15,082,956 股、向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约 15,082,956 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确定，发行价格为 6.63 元/股。

若公司在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6.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再生、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本议案。

谢谢大家！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 3: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再生、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为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投资”)、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晟资本”)。

鉴于:中再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鑫诚投资系中再生之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晟资本系鑫诚投资全资子公司银晟(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再生、鑫诚投资与银晟资本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再生、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中再生、银晟资本、鑫诚投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财通基金-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财通基金-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就该次所签协议的主要情况发布了《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再生、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秦岭水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为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已在 2015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再生、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为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给予投资者良好的回报,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在 2015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根据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并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陕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36 号)及《印发〈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45 号)相关文件的要求,拟对章程修订如下:

1. 原章程

第六十四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现修改为:

第六十四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7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2. 原章程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存在未弥补亏损时不得分配的原则，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现修改为：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

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 原章程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实现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前提下，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中期现金分红。

#### 修改为：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 原章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1.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2.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65%；4. 非经营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5.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修改为：**

第二百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 原章程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拟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下列因素：1. 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2. 公司现金流状况；

3. 公司的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4. 已按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比例实施现金分红。

**修改为：**

第二百七十五条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 原章程**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制订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为：**

第二百七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规划安排

**1. 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

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 2.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3.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

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 7. 原章程

第二百八十条 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该方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

### 修改为：

第二百八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项存储账户;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协议进行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

3.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事项;

4.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负责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秦岭水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5 年 12 月 21 日